

措问题的报告¹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⁰

回顾已规定由会员国分摊该援助团的经费409 555 646美元，

考虑到摊款仍未收到，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援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实物，

认识到当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结束时其资源超过订正费用估计数净额的情况是没有先例的，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⁰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注意到**应由会员国支付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费用估计数净额已订正为345 314 701美元，因而会员国对援助团的财政义务应当相应调整；

3. **决定**：凡对该援助团的付款超过其调整后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其超付部分全额记作存款；

4. **注意到**联合国已被要求开展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结果将给会员国带来大量义务；

5. **请**会员国考虑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用它们名下的这笔存款来抵减它们对联合国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6. **请**审计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迅速进行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的审计工作，并将审计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7. **请**咨询委员会在收到本决议第6段要求的特别审计报告之后，提出关于特别帐户的适当建议，同时考虑到特别帐户的利息收入；

8. **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遣返大约45 000名纳米比亚人的经费所短缺的3 336 000美元记入特别帐户作为开支；

9.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附件六中所列的未支

配余额并不包括遣返纳米比亚难民的经费中所报告的短缺额；

10. **请**秘书长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填补这笔呈报短缺额，并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8段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核准关于该援助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据此按照本决议附件内所列办法，将专为偿付向该援助团提供特遣人员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拨款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第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12. **促请**仍拖欠缴款的会员国尽力支付该援助团的摊款。

1991年5月17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未清债款，已经收到报销单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内的，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将记入特别帐户，直到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报销单的，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报销单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的余额应予缴还。

45/26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1月20日第45/21号决议，

¹⁹A/45/997和Corr.1.

²⁰A/45/1003.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9 月 20 日第 621 (1988) 号和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 (1990)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 (1991) 号决议, 其中决定在其权力范围内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²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该特派团概算毛额为 180 617 000 美元 (净额 176 868 000 美元),

认识到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特别是鉴于这项行动迫切需要开办费用, 而且行动期间短暂,

认识到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该特派团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1.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 大会应审核本组织的预算;

2. 原则上**核可**秘书长的报告²¹提出的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在安全理事会第 690 (1991) 号决议核可的任务期限内的概算 (毛额 180 617 000 美元, 净额 176 868 000 美元), 为此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第 16 段的规定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3. **决定**初步拨出毛额 1.43 亿美元 (净额 1.4 亿 2 美元), 内含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3 号决

议的规定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拨的执行前费用 889 700 美元, 充作该特派团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10 段所定执行时间表的行动费用;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这项行动头头六个月的详细执行情况报告,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这项行动, 同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² 第 10 至第 18 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参照本决议第 4 段所指的执行情况报告审议该特派团剩余三个月任务期限所需经费的筹措;

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18 和第 19 段内所表示的意见, 确认将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其章程执行的遣返方案是解决建议的一个重要政治因素, 否则无法进行公正的全民投票, 并吁请各会员国迅速响应秘书长的呼吁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7. **通过**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8 段所载关于总额 3 450 万美元自愿捐款的建议, 此一数额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秘书长 1990 年 6 月 18 日的报告²³ 第 72 至第 74 段和秘书长 1991 年 4 月 19 日的报告²⁴ 第 34 至第 36 段所载的解决计划遣返西撒哈拉人所需的估计数;

8.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5 段中关于该特派团高级员额的建议, 决定至多为特派团任命一名副秘书长和两名助理秘书长;

9. **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毛额 1.43 亿美元 (净额 1.4 亿美元), 并应考虑到 1989、1990 和 1991 年的分摊比例表;¹⁸

10. **又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b)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²³S/21360;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年, 199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21360 号文件。

²⁴S/22464 和 Corr.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22464 号文件。

²¹A/45/241/Add.1.

²²A/45/1011.

11. **还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12.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9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头六个月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00万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5月17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5/267.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其权力下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来监测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缔结的所有协定，该观察团是综合性的维持和平行动，其第一阶段的初期任务是核查双方遵守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签订的《人权协定》²⁵的情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⁷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该观察团概算毛额为

31 177 700美元(净额28 782 800美元)，充作其核定任务期限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

认识到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费用，使它能够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特别是鉴于这项行动迫切需要开办费用，

认识到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有能力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如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所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该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1. **决定**拨出毛额1 380万美元(净额1 300万美元)，内含秘书长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3号决议的规定核拨的执行前费用611 300美元，充作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在199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六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²⁶第15段的规定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2.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组成，并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例表；¹⁸分摊毛额1 380万美元(净额1 300万美元之数)；

3. **又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4. **还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5.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

²⁵A/44/971-S/2154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541号文件。

²⁶A/45/242/Add.1。

²⁷A/45/1021。